

##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提 2016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能导致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16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峰”）成立于 2011 年，投资建设 230kt/a 苯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完成工程建设（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4 年 9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2015 年 6 月开始试生产（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1 月，辽宁华峰唯一氢气供应商建设、所有并负责运行维护管理的横跨该氢气供应商与辽宁华峰之间的氢气管道被群众举报没有安全“三同时”审批手续。作为化工企业，公司及辽宁华峰高度重视安全环保问题，由于该安全隐患未能确认得到解除，为彻底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辽宁华峰根据辽阳市安全生产和煤炭监督管理局（辽市安监发[2016]13 号）《关于群众举报芳烃基地氢

气管道存在安全隐患的函》的精神，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停产（有关停产及后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3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鉴于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停产状态，复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产品成本端和销售端市场环境亦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经营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后续持续经营将面临极大困难，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为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并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协助对资产进行了评估。

根据辽宁华峰目前处于停产的事实状况，考虑市场变化对于辽宁华峰未来经营的可能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参考中介机构出具的咨询意见，共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44,512.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可回收金额	减值金额（万元）	备注
其他流动资产(可抵扣进项税)	6,839.09	0	6,839.09	
在建工程	64,206.38	26,533.3	37,673.08	
合计	71,045.47	26,533.3	44,512.17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 1、其他流动资产（可抵扣进项税）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华峰已停工，复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进项税存在无法抵扣的风险，本期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为 6,839.09 万元。

### 2、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华峰已停工，复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期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为 37,673.08 万元。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上述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44,512.17 万元，将影响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44,512.17 万元，按照目前的盈利水平估算，本次减值存在导致公司本年度发生亏损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资产减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资产减值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七、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2、公司第六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